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3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月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期满换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月强先生和岳宏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

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第八届监事选举完成之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月强：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酒钢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调研秘书、纪委综合室副主任、纪委（监察部）督查巡视办公室主任、酒钢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业务总监、酒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办公室）案件审理室主任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三室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岳宏梅：女，1983 年 4 月出生，群众，大学文化。曾任本公司财务处资金科负责人、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